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之「引資攬才，建構國際理財平台」規劃，目標係滿足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億元之高資產客戶之投資理財需求為主軸，藉由法規持續檢討鬆綁，鼓勵我國金融機構針對大中華區華人與國際投資者之理財需求，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等理財服務。

相較鄰近香港與新加坡金融市場開放、提供多樣化商品與服務，近年來更致力推動至私人銀行服務領域並發展專業人才，確保其卓越亞洲財富管理技術及創新中心。我國銀行在零售及新興富裕階層之理財服務發展十餘年後已奠定良好之基礎，具有相當之高資產客群基礎。為因應我國高資產客群對於新種投資商品、跨國服務與管理風險或企業接班傳承等需求，我國亦從金融商品多樣化，逐步建立服務高資產理財客戶之專業技術，以培養及提升我國高資產財富管理產業之規模及技術人才，進入私人財富管理服務領域。

為推動我國理財產業升級，並就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為審慎監理，爰訂定本辦法計十條，要點如下：

- 一、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係以規範特定金融商品為對象之立法例，就銀行提供如屬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所涉法規，依據各該法規所源法律之授權命令依據，於本辦法為特別規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適用客戶對象為高資產客戶之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銀行對高資產客戶說明程序，使高資產客戶充分瞭解屬該種客戶類型之意義及服務內容概要，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自負之認識。(第四條)
- 五、明定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之範圍，係就現行相關法規之商品面及程序面予以適度放寬以擴充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之金融商品及服務多樣化。(第五條)

- 六、 明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之事項，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第六條)
- 七、 明定銀行得申請本業務之條件，分就財務健全性、管理資產規模、守法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及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等五個面向分別明定具體審核標準。(第七條)
- 八、 明定銀行申請辦理本業務應檢具之相關書件內容向本會申請核准。
(第八條)
- 九、 明定業務辦理期限，屆期視其辦理成果，作為本會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許可之考量，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發展及提升。(第九條)
- 十、 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條)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銀行法第三條第二十二款、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七十二條之一、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p> <p>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規定。</p>	<p>一、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二、銀行提供客戶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依據各業別作用法所定規定辦理之。參考香港及新加坡之金融監理架構，近年來對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或私人財富管理服務認有其特殊性，應針對其業務特性，訂定合適的法規。高資產客戶之服務內涵因屬綜合性跨業別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爰有特別規定之必要。</p> <p>三、本辦法所定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性質係以特定客戶對象，就現行銀行辦理之業務內容規範，爰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立法例，就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法規，依據各該法規所源法律之授權命令依據，於本辦法為特別規定。</p> <p>四、本辦法係作為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別規定，其他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規定，爰訂定第二項。例如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證券業務規定(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六〇〇二四四五一〇號令)、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本會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p>

	<p>外字第一〇七〇二七一五六三〇號令)、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規定(本會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八〇一〇九七四七〇號令)。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或有涉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事項，仍應依該等法令辦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書面，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文件為之。所稱簽署或簽名者，依電子簽章法之規定，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或數位簽章為之。</p> <p>本辦法所稱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係指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p>	<p>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係指自然人或法人接受銀行(係指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p> <p>一、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並提供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財力聲明書。</p> <p>二、經銀行確認該自然人或經法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並確認該自然人或法人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予高資產客戶與其他相關法令</p>	<p>一、明定本辦法適用客戶對象之定義。</p> <p>二、有關高資產客戶之理財服務內容，其所隱含之投資風險及商品複雜度較現有理財服務為高，故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對私人銀行客戶定義之財力標準及本會對專業投資人所定專業條件，於第一項訂定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p> <p>三、第二項明定可投資資產、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之定義。可投資資產指客戶持有可用以投資之金融資產，客戶以附條件交易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亦屬可投資資產之範圍。可投資資產價值可依其資產類型透過市場牌告、公開市價、發行人提供之參考價格、國際通用交易平台報價等管道衡量之，反映可投資資產價值之增減情形，對評估客戶之財力較客觀衡平，爰明定於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p>

有關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高資產客戶。

前項所稱可投資資產，係指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所稱淨值，係指客戶之投資本金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如金融資產具公開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者，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其價值扣除設質質借之金額計算。所稱保險商品價值，係指投資型保險之保單價值或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條件並經銀行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者，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

有關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依據銀行訂定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審核通過。

符合第一項或第三項高資產客戶身分者，視為具備各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但高資產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或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定專業客戶條件及承作對象限制。

銀行應依據所定覆審程序，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檢視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銀行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未達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應取得客戶書

價格或參考價格者，銀行應以其市場價格或參考價格衡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扣除以該可投資資產標的設質質借之金額，以計算可投資資產淨值。

四、已具備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者，考量該等客戶業經銀行審查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且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經銀行審查其符合第一項第一款之財力標準及確認具備充分之風險承擔能力，亦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資產客戶，爰於第三項明定。

五、高資產客戶較現行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或專業客戶之自然人或法人之標準具有更高之財力及風險承擔能力，故於接受銀行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得擴充包括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爰於第四項明定銀行應盡其調查責任，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確認高資產客戶符合條件。銀行應建立瞭解客戶程序及接受客戶標準等內部規範，作為高資產客戶資格審查之依據。

六、為使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之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具有客戶分類之一致性，並使銀行就該等高資產客群有一整合性之認識客戶及覆審程序，依本辦法認定為高資產客戶者，不必再於投資其他金融商品時重複認定，以做到一次認定達全行服務，於第五項明定。但鑑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下之專業客戶條件較為嚴格，且於本會或中央銀行相關法規對銀行辦理特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亦有承作對象限制，爰明定高資產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符合本會或中央銀行對銀行

<p>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p>	<p>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所定專業客戶條件及承作對象限制。</p> <p>七、為確保銀行控管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並考量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及管理彈性，爰於第六項前段明定銀行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覆審程序。如客戶續符合高資產客戶之資格條件，即續為具備除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涉業務法規所定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故銀行可毋需再就該高資產客戶是否符合各業法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或法人身分逐一分別辦理覆審。</p> <p>八、考量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可能受市場波動變化，或面臨資產價值大幅下跌之情形，爰於第六項後段明定，於二年覆審期間，銀行應定期評估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如發現客戶之可投資資產價值未達銀行審核該高資產客戶應符合之財力標準時，考量資產價值仍有回升之可能，且客戶身分類別仍應具有安定性，為減少未來可能爭議並尊重客戶對投資決策之選擇權利，銀行應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是否續行新增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如客戶同意續行提供，銀行仍得提供之，如客戶不同意，於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價值回升前，暫不新增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金融商品或服務。惟此程序並不影響高資產客戶之身分，客戶如有終止該資格認定之需求，仍依第七項之程序辦理。</p> <p>九、為明確高資產客戶有選擇終止該資格認定之權利，爰第七項明定高資產客戶得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終止該高資產客戶身分。</p> <p>十、銀行實務所稱「私人銀行」或「私人</p>
---	--

	<p>財富管理」，雖與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高度相關，惟對於具有本條相當資力之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或「私人銀行部門」客戶，但未向銀行申請為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者，銀行係依各業別法規所定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提供服務，尚非本辦法適用或管理之範圍。</p>
<p>第四條 銀行應以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方式，向高資產客戶說明下列事項，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後，始得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p> <p>一、說明客戶具備高資產客戶身分，銀行將以瞭解客戶程序所得資訊之基礎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p> <p>二、說明客戶於決定投資金融商品或接受服務前，應先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可能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高資產客戶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客戶身分接受銀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p> <p>三、說明銀行為客戶辦理之瞭解客戶程序所得資訊概要。</p> <p>四、說明銀行規劃為客戶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概要，包括提供依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p> <p>銀行執行前項高資產客戶之通知及說明程序，應保存書面及錄音紀錄。於客戶不同意錄音之情形，銀行應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p>	<p>一、考量本辦法所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隱含較高之投資風險及商品複雜度，且具有個人化或客製化服務之性質，故銀行除應審慎辦理接受高資產客戶之評估外，於開始為高資產客戶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前，應使高資產客戶充分瞭解屬該種客戶類型之意義及服務內容概要，更應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並使高資產客戶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限制，爰明定第一項，強化銀行之說明義務，確保高資產客戶與銀行間對於該高資產客戶服務之性質及內涵有充分之溝通及共識。</p> <p>二、銀行所辦理之上該對高資產客戶之說明程序，係於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說明並確認客戶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為一次性之說明義務，使客戶對銀行提供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具認識基礎，具有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銀行應保存適當書面及錄音紀錄，縱於客戶不同意將當面洽談或視訊之情形進行錄音，銀行仍應做成書面紀錄請客戶簽名確認，確保雙方共識，爰明定第二項。</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係指銀行得依下列規定對高資產客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p>	<p>一、本條明定所稱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係就現行相關法規之商品面及程序面予以適度放寬以擴充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之金融商品</p>

<p>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連結標的以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股價指數(含本國股價指數於國外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或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p> <p>(二)應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p> <p>(三)辦理本項業務之相關暴險,應以背對背方式(back to back)拋補予本國銀行總行或外國銀行在臺分行進行避險,並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p> <p>(四)交易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p> <p>二、外匯指定銀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於營業處所買賣之標的屬外幣計價之結構型債券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交易標的得為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p> <p>(二)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上開境內代理人應為經本會核准設立之證券商、銀行或保險公司。</p> <p>(三)境內之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程序,得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p>	<p>及服務多樣化。</p> <p>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本會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五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七〇二七一五六三〇號令)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於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辦理,需逐案申請核准。為鼓勵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高資產客戶參與臺灣特色商品,並簡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提供涉及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行政程序,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如屬總行(或外國銀行申請認許時所設分行)業經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或備查之外幣計價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無須再逐案申請核准,並參考國際證券分公司(OSU)辦理連結標的涉及臺股之外幣結構型商品及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定,明定應遵守之規定。</p> <p>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自營業務,其交易對象屬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且其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交易標的已得為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所定之結構型商品。考量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情形,相關交易漸趨成熟,於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擴充至國內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為服務對象,但應符合境外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母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並由其擔任境內代理人之條件,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並辦理第六條第五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所定事項。</p> <p>四、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四條</p>
---	--

<p>審查之規範，依該自訂之內部規範辦理，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一項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之規定。</p> <p>四、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之規定及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五、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符合下列條件者，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外匯指定銀行之高資產客戶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業務現行之境外高資產客戶，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之規定：</p> <p>(一)發行機構應為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海外分行或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銀行，或符合證券商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資格條件之本國證券商其直接或間接轉投資且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p> <p>(二)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同意就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所負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義務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p> <p>(三)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但第一款信用評等之規定得以發行機構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p>	<p>第五項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受託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排除適用該規則之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係就外匯指定銀行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銷售程序予以放寬，以利銀行因應高資產客戶需求彈性，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審查得由銀行依其自定內部規範辦理，不受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所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及管理規範之限制。銀行可就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結構，或相同發行機構且相同商品風險等級之商品，自訂類型化審查之規範。</p> <p>五、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七款規定，專業投資人投資外國債券，應符合 BB 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外幣信託業務現行已無該限制。另本會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訂定之規定對於買賣外國債券亦有信用評等之規定。考量高資產客戶具有較高之風險承擔能力，並增加銀行服務客戶之業務方式之彈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對外匯指定銀行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高資產客戶提供之外國債券商品，均不受上該法規所定信用評等之限制。</p> <p>六、為鼓勵本國金融機構自行研發相關境外結構型商品，擴大我國金融機構海外據點之經營利基，並促進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於第一項第五款明定，開放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得透過辦理本業務之銀行受託投資、自營買賣或銷售予高資產客戶。所稱銷售係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定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p>
---	---

六、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申請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得依本辦法規定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利率條款得不限於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並告知投資人，銷售及銷售後轉讓對象以本辦法所稱之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二)連結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類型及連結標的，以獲本會或中央銀行核准、備查或依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得辦理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之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為範圍。但不得連結新臺幣匯率及信用事件。

(三)連結標的涉及臺股股權者，其得連結之標的範圍，應與證券商從事臺股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臺股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之交易得連結之標的相同。但不得連結單一個股或非指數型之一籃子股票。

(四)所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評價機制，準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之規定。

(五)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及損益應納入銀行自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機制作控管。

之情形者。可促進本國金融機構之商品開發能力，並使本國金融機構與海外金融機構有相同之競爭利基。

(一)第一目明定發行機構之標準，以辦理本業務之銀行或符合得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資格條件之證券商其海外分支機構或轉投資公司為限。

(二)第二目明定發行機構之所屬本國銀行或本國證券商應擔任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且應同意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

(三)第三目明定本款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應符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不得以新臺幣計價及不得連結之標的之規定。但考量已規定該所屬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應為境內代理人並負連帶責任或自為保證機構，第一款之信用評等得以本國銀行或證券商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取代之。

(四)本款所定境內代理人除已明定應負連帶責任外，並於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訂定該境內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爰於序文明定不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二章有關發行人或總代理人規定。

七、依現行法規，銀行於境內發行外幣金融債券之利率條款僅得為正浮動或固定利率，且不得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或為結構型債券。結合固定收益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性商品，因具有收益條件及風險設計之多元化，屬投資人偏好之投資標的，惟目前投資人僅可選擇境外結構型商品，尚無國內金融機構發行者。考量於專業機

七、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前款所定之金融債券。其中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交易對象僅限境外高資產客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以外幣計價及結算交割。

(二)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

八、經本會核准辦理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

外匯指定銀行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得對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

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高資產客戶對象內，應可放寬辦理本業務之本國銀行之外匯指定銀行開發及設計相關結構型債券，增加我國銀行在全球財富管理市場競爭力，提升市場能見度，吸引境外資金回流投資。藉提供高資產理財客戶客製化商品服務，亦可達成提高我國銀行設計金融商品能力之目的，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就其連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部分，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及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訂定應遵守之事項。

八、經本會核准得辦理本業務之銀行，亦得以信託方式、證券自營或銷售方式提供第一項第六款之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予其高資產客戶。所稱銷售係參考「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所定銀行發行及銷售金融債券之情形者。使辦理本業務之銀行亦可提供多元化之境內金融商品予高資產客戶，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

九、為使國人及海外華人資產在臺灣獲得國際化理財服務，在擴充金融商品多樣化方面，目前相關法規對投資國內金融商品並無重大法規限制，本會亦鼓勵銀行與我國金融商品發行機構共同合作開發新金融商品，以促進金融商品開發之供需。另外針對高資產理財服務領域亦有強化各項顧問諮詢服務之必要。該等客製化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由銀行視業務需求所需，於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時併同提出或於獲本業務核准後另行申請核准，以利銀行提供完整服務，有利我國爭取國際理財平臺服務市場，爰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

	<p>十、第二項明定辦理本業務之外匯指定銀行亦得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投資法人提供所得適用前項金融商品或服務，包括第一項第四款之無信評限制之外國債券、第五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第六款、第七款之金融債券及第八款之其他新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其他款次業務對專業機構投資人或高淨值客戶或不適用或已開放，故未列入。</p> <p>十一、第三項明定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業務對象除境外高資產客戶外，對境內金融機構(包括經中央銀行許可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及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分行或分公司)、境外專業機構投資人、境外高淨值投資法人，得提供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八款金融商品或服務。但現行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總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外幣信託業務規定，交易對象以中華民國境外客戶為限，故於後段明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對境內金融機構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以信託方式辦理者。</p>
<p>第六條 銀行辦理本業務，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應建立適當之商品適合度制度，至少包括瞭解客戶程序、客戶整體投資組合適配性及高風險集中度之控管。</p> <p>二、商品評估屬高風險之商品應另交付風險預告書，充分說明及揭露商品條件及風險，經客戶明瞭承擔投資風險並簽署後，始得辦理交易。</p> <p>三、應建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商品上架之標準、審查程序及監控機制提報董事會通過。監控機制應包括執行</p>	<p>一、有關第五條訂定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事項，相關管理配套措施於本條明定之。</p> <p>二、於高資產客戶服務之範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就客戶之適合度評估，亦在整體投資組合之基礎上進行。故即使屬於低或中等風險承受度，只要整體與客戶商議之組合資產分配比例及整體風險水平符合，其中亦可包括小部分高風險商品。考量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於較為複雜或高風險之情形，為強化客戶之權益保障，銀行應</p>

<p>風險辨識、衡量、監控作業及商品涉及投資爭議之情形。</p> <p>四、申請辦理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顧問諮詢服務，如與外部機構合作事項，應說明必要性、適法性、作業流程、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屬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者，應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辦理。</p> <p>五、銀行提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金融商品予高資產客戶，應與該境外機構或其境內代理人以約定或書面確認下列事項：</p> <p>(一)於金融商品存續期間，除以英文提供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外，應另以中文提供重要商品特性、風險屬性及商品參考價格資料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予中文需求投資人。</p> <p>(二)發生投資爭議涉及該境外機構者，如有該境外機構應負之責任應由其負責。國內之代理人應協助銀行處理並擔任投資爭議事件之訴訟及其他文件之送達代收人。</p> <p>(三)境外金融商品如發生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件者，應提出處理方案，並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通報銀行轉知高資產客戶。</p> <p>六、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之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條申報規定。</p> <p>七、銀行辦理前條業務或對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之設計及組合，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p>	<p>針對高資產客戶之特性，建立商品適合度等內部作業制度，包括瞭解客戶程序、客戶整體投資組合適配性、對高風險或高槓桿商品之集中度應訂有一定比例之控管等，爰明定第一款。</p> <p>三、就經商品評估屬高風險商品，透過交付風險預告書，於確認客戶明瞭商品風險並願意承擔風險之情形下，銀行始得辦理相關商品之交易，爰明定第二款。</p> <p>四、第三款明定，要求銀行內部建立相關商品審查機制，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應執行風險辨識、衡量及監控等作業，以強化其對相關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及評級能力。</p> <p>五、銀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申請辦理之其他因應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或顧問諮詢服務，通常須由銀行與外部機構合作以共同提供服務，故於第四款明定如有涉及外部機構合作應說明之事項，如屬作業委外，則應依作業委託他人之規定辦理。</p> <p>六、有關銀行提供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與境外機構合作引進境外金融商品予高資產客戶之情形，於第五款明定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款境外結構型商品代理人之責任，並為強化銀行引進境外金融商品時，強化境外機構應提供優質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應負之責任，俾保障客戶及銀行權益。</p> <p>七、本國銀行或證券商擔任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境內代理人，應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申報所代理之境外結構型商品相關資訊，確保申報資訊之完整性，爰於第六款明定。</p>
--	---

並應依法規及內部規範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行為。

八、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傳送金融商品交易文件、交易指示、交易確認等事項(以下簡稱數位金融服務)應符合本會、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相關安全控管規定及內部控制原則建立身分確認機制、交易內容及授權確認程序、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

九、訂定辦理本業務所強化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辦理本業務人員應具備之能力標準及訓練。

(二)接受客戶標準、瞭解客戶程序及覆審程序、適合度管理政策。

(三)客戶關係管理，包括行銷控制、銀行為客戶管理資產之方法、提供投資建議時所應遵守之原則與交易授權程序、費用揭露、定期及不定期報告及申訴政策及管道。

(四)客戶整體投資部位及總資產配置之風險控管機制，銀行須至少每年檢視高資產客戶之投資部位盈虧及資產配置狀況，並提醒客戶過度集中之投資部位。

(五)確保專業及道德行事及防範利益衝突之政策。

(六)數位金融服務之內部控制、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

(七)本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以及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

(八)詐欺風險控制。

(九)公平待客原則。

(十)法令遵循測試及風險警訊之獨

八、參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於第七款明定，銀行辦理前條業務或對金融商品連結標的之設計及組合，不得有為自身或配合客戶進行併購或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之行為，並應注意防範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

九、有關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傳送金融商品交易文件、交易指示、交易確認等事項，於第八款明定應符合本會、中央銀行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相關安全控管規定及內部控制原則建立身分確認機制、交易內容及授權確認程序、安全控管及防弊措施，包括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金融機構運用新興科技作業規範及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等。

十、經參考美國聯邦準備委員會所定私人銀行活動檢查手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私人銀行控制指引、新加坡銀行公會所訂「私人銀行業務行為準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定「向私人銀行客戶銷售投資型商品」、「銷售投資產品及處理客戶證券的指引」、「私人財富管理行業公平待客約章」及「防範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出現職員濫用職權及詐欺行為」等指引，於第九款明定應由銀行就本業務應特別強化之內部控制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妥適訂定內部規範，使銀行能夠提升自我監控管理之風險意識。

立通報、評估及處理因應機制。	
<p>第七條 銀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向本會申請辦理本業務：</p> <p>一、財務健全性：</p> <p>(一)最近半年度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達百分之九點五、百分之十一及百分之十三以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應以其總行比率符合之，且在我國所有分行之淨值併計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淨值，不得低於本會規定最低營業所用資金。</p> <p>(二)最近半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或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且無虧損及累積虧損情形者。</p> <p>(三)最近半年度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達百分之一以上，且其他各類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皆已提足。</p> <p>(四)最近半年度逾期放款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一、備抵呆帳覆蓋率達百分之一百以上。</p> <p>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最近半年度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以其在臺辦理之管理資產規模計算之：</p> <p>(一)金錢信託資產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以上。</p> <p>(二)全體理財客戶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三千億元以上。</p> <p>(三)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理財客戶，其總可投資資產達新臺幣一千億元以上。</p> <p>(四)為鼓勵銀行配合政府引資攬</p>	<p>一、高資產客戶服務所涉多屬較高風險及高複雜度者，銀行應具備相關進階專業能力及資源方稱適格。各銀行相對優勢之利基市場不同，並非所有銀行均具備該等能力及資源，爰本會採取差異化管理原則，於本條明定銀行得申請本業務之條件，透過適度審查，確保本業務辦理銀行之適格，以帶動產業正向穩健之發展。</p> <p>二、銀行得申請本業務之條件，分就財務健全且具有一定管理資產規模、守法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及經營本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等五個面向分別明定具體審核標準。</p> <p>三、第一款明定財務健全性，參考「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子銀行合格資產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標準，訂定申請銀行之資本適足性、財務品質、放款覆蓋率、損失準備、逾放比率及備抵呆帳覆蓋率等財務健全指標均屬優良。</p> <p>四、高資產理財服務有關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內容，有賴銀行須配合投入相關資源及人才培訓，且我國高資產理財客群相對零售銀行市場，規模仍屬有限，第一階段仍宜鼓勵先由現行辦理理財服務已有相當管理資產規模之銀行推動辦理，藉以帶動整體產業正向穩健之發展。爰於第二款訂定銀行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標準，須符合所定條件之一：</p> <p>(一)第一類條件係以銀行辦理金錢信託業務扣除保管有價證券金額之資產，加計辦理店頭結構型商品業務之流通餘額計算，並以銀行辦理該等業務規模之平均作為訂定條</p>

才政策，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且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三、守法性：

最近一年內無因違反金融相關法規受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或有上開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

四、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一)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之執行情形良好，內部控制重大缺失均已具體改善。

(二)妥善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及公平待客品質良好。

(三)提供佐證說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有效執行公司治理，並採取措施重視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

五、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

(一)具備提供跨國金融服務資源。

(二)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並提出未來三年運用專業訓練資源進行人才培訓計畫。

(三)具備商品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專業人力。

(四)建置完善薪酬誘因與考核制度，明定違反法規及內部作業程序為考評減項之標準。

(五)具備完善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例如客戶信用額度之風險控管系統、金融商品報價及評價相關系統、客戶整體投資組合之適配及風險控

件標準值之參考。

(二)第二類條件係以銀行全體理財客戶之管理資產規模(AUM)計算，所稱理財客戶係指銀行配置有理財專員提供金融商品投資服務之客戶，該等理財客戶於該銀行之可投資資產。計算標準同第三條第二項之定義，包括存款、國內外有價證券或短期票券(包含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買入之債券或短期票券)、結構型商品、黃金存摺等金融資產。納入計算之客戶應屬「理財目的」且「有投資商品餘額」，包括以理財服務為目的之自然人及法人客戶。如果僅有存款餘額而無任何金融商品投資之客戶，不屬資產規模計算範圍。所訂定之管理資產條件標準值，係以平均銀行之全體理財客戶資產規模作為參考。

(三)第三類條件係以銀行經營該等高資產客群已具有相當之管理資產規模作為發展本業務之基礎，亦可作為申請辦理本業務之符合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條件之一。所訂定之條件標準值，係以平均銀行現有該等客群之統計作為參考。

(四)為鼓勵銀行配合我國政府引資攬才政策，於第四目規定，有關辦理理財服務之管理資產規模之條件符合前三目之一所定管理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七十，且銀行具體承諾未來三年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其執行規畫經本會認可。但如屬依上開條件認可之銀行，其所辦理第五條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項目，由本會另為核定之。

<p>管系統等。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子銀行並應說明運用總行或母行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情形。</p>	<p>五、第三款訂定銀行之守法性標準，所稱本會重大裁罰或處分，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重大裁罰措施。</p> <p>六、第四款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文化之有效性之標準，銀行應提供相關佐證顯示具備健全及有效之三道防線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由上而下建立風險控管意識的文化。本會將審酌申請本業務銀行之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作為本會辦理審核之參考。</p> <p>七、第五款訂定銀行經營業務能力及資源投入情形之標準，參考國際銀行提供高資產客戶理財服務之內涵，須具備優秀的高資產理財人才、全方位理財平臺、全球金融市場網絡與資源、與國際接軌之薪酬與風險控管機制。另因本業務涉及個人化及客製化之金融商品與服務，爰銀行應具備對客戶整體投資組合評價及風險控管能力，對複雜性金融商品亦應掌握其商品特性及評價技術。故明定銀行應具備跨國金融服務資源、具備提供國際金融服務專業人才及專業訓練資源及研發、市場研究部門及人力、薪酬誘因控管機制及具備完善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及管理機制等。</p>
<p>第八條 銀行辦理本業務，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一、法規遵循聲明書。</p> <p>二、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p> <p>三、營業計畫書：</p> <p>(一)辦理本業務之業務規畫。</p> <p>(二)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證明文</p>	<p>一、第一項訂定銀行辦理本業務應檢具之相關書件內容向本會申請核准。</p> <p>二、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銀行獲本業務核准者，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亦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爰訂定第二項。</p>

<p>件或資料。</p> <p>(三)申請辦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之其他提供高資產客戶個人化或客製化需求之新金融商品業務或顧問諮詢服務之說明。</p> <p>(四)內部作業程序，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部門及內部組織分工、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與行為規範。 2、客戶權益保障及糾紛處理程序。 3、作業要點及流程。 4、辦理本業務所強化之內部控制、風險控管及行為規範管理機制。 <p>四、其他經本會指定事項。</p> <p>銀行辦理本業務之內部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p>	
<p>第九條 銀行經核准開辦本業務，自核准日起算三年為辦理期限。銀行應於該辦理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將下列業務辦理情形函報本會審查，作為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之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業務辦理成果、規模及效益。 二、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情形。 三、有無重大客訴爭議案件及處理情形。 四、進階人才培訓及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之辦理情形。屬依第七條第二款第四目經本會認可之銀行，並應說明其所承諾增加在臺實質投資、管理資產規模及僱用人數之執行情形。 五、發展創新性境內金融商品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強化銀行辦理本業務之監理及穩健經營，爰明定業務辦理期限，屆期視其辦理成果，作為本會核准續辦或終止本業務許可之考量，以促進產業整體正向發展及提升。 二、本會審查事項除瞭解銀行辦理成果、控管情形、有無重大爭議及進階人才培訓辦理情形外，亦將銀行發展創新性境內金融商品情形及參與推動我國理財服務之人才優化及產業發展情形納入審核考量，以鼓勵銀行發展金融商品創新及推動人才與產業升級。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p>